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仔细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及决策程序，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条件，以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首次授予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338.01 万份，可行权人数为 83 人，行权价格为 23.65 元/股；预留授予本次可行权数量为 25.50 万份，可行权人数为 2 人，行权价格为 28.22 元/股；行权方式均为批量行权。首次授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261.72 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 31 人；预留授予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43.35 万股，可解除限售人数为 2 人。本次行权/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其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 

陈冬华 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_____

2021年1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松蹊_____

陈冬华_____

徐建东 _____

2021年12月24日